

#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〔2025〕3号

---

## 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 工作第二批实施方案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》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学校决定分阶段组织开展第二批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，以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。为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，明确各阶段任务，有序推进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认定工作，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。

### 一、目的意义

落实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，根据“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”双重预防机制的理念，结合学校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5年）》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通过对实验室功能及危险源特性分析，开展实验安全风险评价，

对实验室实施分级分类管理，实现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精准到位，从而提升实验室安全管控水平和效率，降低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率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领导机构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织实施部门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项目实施工作组成员：

组长：冯秀芳

副组长：朱学军 苏建宁 陈晓敏 马红彬 张波

工作人员：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相关学部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，各学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成员，各实验室负责人。

## 三、实施时间

2025年4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

## 四、实施范围与方式

本次项目覆盖单位为生命与食品学部、工程与地理学部、农林与生态学部和前沿科学与技术学部所属实验室共657间(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)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，由公司组织技术专家组审查认定实验室分级分类。

## 五、实施方案与步骤

此次项目分三个阶段执行，项目周期2025年4月16日至2026

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一阶段（2025 年春季学期）：重点开展已搬迁到位实验室的认定工作，具体实施计划详见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第二批第一阶段工作安排》（附件 1），认定实验室清单详见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第二批第一阶段实施清单》（附件 2）。

第二阶段（2025 年秋季学期）：将对后续搬迁到位的实验室进行分级分类认定。

第三阶段（2026 年度）：作为收尾阶段，将对前两个阶段未完成认定的实验室实现全覆盖认定，确保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工作全面完成。

具体实施步骤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实验室基础数据核准采集

各学部按照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组织开展实验室自查，形成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基础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3），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。

#### （二）实验室危险源（分布）检查确认

由技术专家组对各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和危险源辨识，填写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估报告》，建立实验室危险源（分布）清单，为实验室安全信息牌相关信息填入及更新提供依据。根据危险清单对各危险源进行风险辨识，给出管控措施和事故应急保障措施。

#### （三）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估认定

技术专家组以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基于实验室危险源（分布）清单，对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估（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），出具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估报告》。

#### （四）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复核确认

各学部组织各实验室对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基础信息采集表》、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评估报告》进行审核，审核无异议的实验室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由各学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#### （五）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结果异议申诉

实验室对分级分类结果（风险等级评定结果）存在异议的提交书面材料，由各学部实验室管理办公室汇总报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各方进行核实、沟通和交流，就相关问题达成共识后再行认定。

#### （六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第三方专家组、各学部、实验室三方都确认并签字（盖章）的审核认定结果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工作专班，安排专人负责本项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(二) 技术专家组进场后, 各学部要安排专人全程指引, 各实验室负责人应该在场, 从事移动式防爆供气柜、危险化学品暂存间、危险化学品柜、危险废弃物暂存柜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到场, 确保采集的危险源信息全面、准确。

材料报送地点: 贺兰山校区德勤楼 5 楼 505 室

联系人: 燕飞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电话: 2061315

- 附件: 1. 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分级分类第二批第一阶段工作安排》
2. 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第二批第一阶段实施清单》(因涉及实验室信息, 后续将私发给各学部)
3. 《宁夏大学实验室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审核认定基础信息采集表》

宁夏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4 月 16 日